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研究先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指导全市社会工作开展。

(二) 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向市委、市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市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 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 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

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六）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门决算仅包括市委社会工作部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社会工作一室、社会工作二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3.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3.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3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3.3 万元，占 1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7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95 万元，占 8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47 万元，占 2.0%；卫生健康支出（类）2.32 万元，占 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2024年5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2024年5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2024年5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2024年5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2024年5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35万元,公用经费1.08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19.3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4.55万元、津贴补贴12.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0.3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0.23万元、印刷费0.11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0.6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24年5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

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 0 批次、0 人。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4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单位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无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1.0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 2024 年报相关数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结果。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未开展部门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庄河市财政局未对我部门负责实施或主导分配的项目开展财政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庄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